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，2015年7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选举邱大梁、梁发贤、邓远帆、陈泽绵、钟征宇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邱大梁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情况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2、《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选举梁发贤、邓远帆、陈泽绵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梁发贤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情况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八日